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18号

关于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锡东片锡东新城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100年一遇，排涝标准20年一遇。

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南侧九里河，目前，该段河道已完成整治。地块可建设用地线范围线距离河道边线为35米，基本无意见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